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53號

再審聲請人 緯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麗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中緬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104年度抗字第76號及112年10月30日112年度聲再字第45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聲請再審。然查，(一)聲請人於112年11月3日提出之民事「再聲明異議」狀，係由代理人李念慈名義具狀，惟未據提出委任狀。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述裁判費及委任狀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 官 黃義成

法 官 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施淑華